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0,000,000 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365,000 港元。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市場不景氣，令機械設備需求疲弱，導致集團的收入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故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